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43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秦麗華

劉秦麗珠

秦麗美

秦麗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

複 代理人 鍾昀綦律師

相 對 人 秦麗玲

被 告 秦聯發

秦聯財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滢雅律師

被 告 福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世偉

訴訟代理人 許培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33號
損害賠償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

01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
02 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
03 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
04 明文。次按公司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
05 有規定外，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828條第3項
06 亦有明定。又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
07 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
08 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
09 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
10 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
11 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

12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秦和於民國81年8月31
13 日死亡，原告秦麗華、劉秦麗珠、秦麗美、秦麗英、相對人
14 秦麗玲、被告秦聯發、秦聯財七名子女為全體繼承人，秦和
15 遺有臺北市○○區○○路○段00號1樓至4樓未辦理保存登
16 記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為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然被告
17 秦聯財未通知其他共同共有人，竟擅自以系爭建物權利人自
18 居，偕同被告秦聯發與被告福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被
19 告福興公司)於113年5月28日簽署不動產權利轉讓暨和解協
20 議書，將系爭建物移轉交付予被告福興公司，而系爭建物已
21 遭拆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請求損
22 害賠償，並聲明：(一)被告秦聯財、秦聯發應連帶給付全體
23 共同共有人新臺幣(下同)4,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福
25 興公司應給付全體共同共有人4,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任
27 一被告已履行給付義務，其餘被告就該被告履行給付範圍內
28 免除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29 三、經查，秦和之全體繼承人為原告、相對人、被告秦聯發、秦
30 聯財，有秦和之繼承系統表、本院依職權調閱秦和之親等關
31 聯資料、前揭繼承人之戶役政資料在卷可稽，核原告主張之

01 原因事實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揆諸前揭說明，須得
02 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
03 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本院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04 第2項規定，就追加原告乙事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見本院卷
05 第47、52頁)，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以供本院審酌其是否
06 拒絕同為原告有無具備正當理由。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聲請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56之1條追加相對人為共同原告，於法自無
08 不合，應予准許，爰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追加為原
09 告，逾期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訴。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13 法 官 陳冠中

14 法 官 趙國婕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程省翰